



112年12月廉政服務簡訊

反賄選宣導

《尋找樁腳並期約賄選案》

案情概述 A 為某局秘書，出選登記鄉長候選人。選舉期間因評估選情不利，為能順利當選鄉長，以交付選民現金賄賂方式要求投票支持，與小乙基於行賄期約投票權人投票予 A 之概括犯意聯絡，由小乙先後至投票權人 3 位樁腳之住處，委請該 3 位樁腳至票源較弱之選區，提供可供賄選之投票權人名單，交由小乙彙整過濾，便於日後依數發放賄選金額，並約定投票權人投票予 A，此即與 A、小乙達成賄選之犯意聯絡。3 位樁腳即於約定期間內，勾選或列出可供賄選之投票權人名單後，將賄選名單交予小乙，該名單包含其本人，皆允諾投票予 A，而各別與 A、小乙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

※『賄選』乃以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為方法的選舉行為，不論是買票或賣票刑法中皆訂有相關處罰規定。A 為公務員竟以賄選方式破壞公平選舉制度，違反善良守法風氣。若民眾遇到買票行為，應當下拒絕或可留下相關證據檢舉賄選，檢舉賄選獎金最高 2000 萬元，讓我們共同維護公正乾淨的選舉環境。

防制選舉賭盤妨害選舉公平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



火車票及高鐵票遺失了，怎麼辦？

1. 車票如屬於記名票，旅客得辦理掛失後，申請退費或補發車票。
2. 車票如屬於無記名者，因是無記名有價證券，在使用上是認票不認人，所以
 - (1)旅客購票後，要妥善保存車票。
 - (2)萬一不小心遺失車票時，旅客要先向臺鐵 高鐵報備，並再重新購補買同日、同起訖區間車票乘車票 以遺失車票車次為原則後始能搭車。又旅客事後如果有尋獲車票，且經臺鐵、高鐵查明，確定該票沒有使用或沒有完成旅程者，得於1年內向臺鐵或高鐵請求退還票價，最多可退8成票款。



槲寄生 (mistletoe) 是一種寄生植物，常用於裝飾耶誕樹、製成耶誕花圈；而古歐洲也留下了許多與它有關的傳說。根據古羅馬博物學者的描述，古英格蘭時期的教士相信「是神從天堂掉下種子，人間才長出了槲寄生」，他們也相信槲寄生具有治癒之力，還能使土地肥沃、家族綿延興旺。而在北歐神話中，槲寄生與一段動人故事有關——神祇巴德爾 (Baldr) 掌管著愛、婚姻與生育力，他的母親神后弗麗嘉 (Frigg) 很愛他，時常向世間萬物叮嚀「不能傷害巴德爾」，卻獨獨忘了槲寄生；愛胡鬧的神洛基 (Loki) 知道這一點後，由於妒忌巴德爾受人歡迎，便拿槲寄生製成的箭射向巴德爾。那一箭直接刺穿巴德爾的心臟。弗麗嘉捧著愛子遺體傷心不已，流下的滴滴眼淚化為槲寄生枝桠上的純白漿果；眾神見狀都於心不忍，同心協力讓巴德爾復活。弗麗嘉喜出望外，決定以「和平與愛」取代槲寄生原本的死亡象徵，並希望能將溫暖傳遞給更多的人，就立下了「從槲寄生下走過的人們要擁抱彼此」的規矩——這逐漸演變成後來的「在槲寄生下的人要互相親吻 (kiss under the mistletoe)」的傳統。



《財物切莫放置機車座墊內》



台中梧棲發生歹徒撬開機車座位，輕鬆偷走大筆現金案件，1名女會計從銀行領出員工薪水26萬，直接放進包包再放進機車坐墊下面的置物箱，她以為皮包沒帶在手上，不會被搶，比較安全，誰知道她停車到菜市場買東西時，1名中年男子尾隨過來，徒手一扳就打開坐墊，不到20秒拿走26萬，女會計出來看到機車坐墊被撬開，包包不見了，急得快哭出來。

女會計行騎著機車來到市場前，她停好摩托車，走進菜市場，絲毫不知道自己已經被盯上，後方身穿黑衣黑褲，頭戴安全帽的中年男子，把機車停在後面，邊走邊套上手套，走到機車旁，徒手用力扳開機車坐墊，不到20秒，手伸進坐墊，拿出皮包立刻逃跑。

當事人林小姐：「我就進去2分鐘的時間就被偷了，調監視器才知道，他一直跟蹤在我後面。」女會計走出市場，發現皮包被偷了，急得都快哭出來了，因為裡頭是她剛從銀行領出來的26萬現金，全部都是公司要發給員工的薪水，她月薪2萬，如果要賠錢，幾乎就是她一整年的薪水全沒了。

女會計一時粗心大意，大量現金就擺在機車裡，不知道自己被歹徒盯上，再看一次監視器畫面，嫌犯沒有用任何工具，徒手就把機車座墊扳開，提醒民眾，那怕是短短1分鐘，貴重的東西擺在機車裡，就會像這樣，扳開，手一伸，立刻被偷光。



《公務員疑洩漏個人資料牟利，遭調查移送》

司法機關根據檢舉，發現包括健保局中部分局，以及台北市、縣警員、移民署官員，涉嫌將政商名流、大牌藝人等包羅萬象的個人資料，賣給業者牟利，觸犯貪污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據指出，本案是因某些政商名流私密資料遭媒體曝光，且無端接到詐騙集團電話指名道姓，甚至把個人住處、家庭狀況、健保卡等個資詳實說出後，才警覺到個人資料已遭外洩，向檢察及調查單位提出檢舉後，案情才爆發出來。

據瞭解，檢察及調查單位搜索查扣到的證物，至少有千筆以上的個人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負責人、也有政府高層官員，甚至連大牌藝人也涵蓋在內。由於被害人的身分大都特殊，檢察及調查單位均堅持封口，不肯透露。至於被洩漏的資料，包括入出境、戶籍住所、身分證字號、電話、車籍及婚姻狀況等。

探究本案，不論最終偵辦結果如何，僅就相關公務人員說詞觀之，不論係因人情請託或自身不察遭假冒上級或其他單位長官人員矇騙而代為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其行政違失已甚為明顯，更遑論如係將民眾個人資料提供予業者並收取酬金，則恐將導致刑責之究罰，殊值同仁作為借鏡，以免誤蹈法網。

公務員應依規定使用查詢資訊系統，並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切勿擅自或接受人情請託代為查詢個人資料，如係上級長官要求代為查詢，應先行確認身分並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資料外洩或遭不法利用情事；同時應依法行政，嚴守工作立場，潔身自愛，切不可因貪圖不法利益而觸法。

